

桃園市 110 年度「桃園藝承 百年薪傳」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參加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所主辦之「桃園市 110 年度『桃園藝承 百年薪傳』技藝推廣暨達人選拔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勞動局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簡章內容、競賽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含照片、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歸屬權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勞動局享有，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並同意歸屬勞動局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
- 三、本人同意勞動局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勞動局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勞動局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勞動局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勞動局無涉。
- 五、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勞動局所規劃之活動，如有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參與時，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實作競賽開始 2 週前向勞動局辦理放棄參賽(送交放棄參賽申請書)；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與時，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實作競賽開始前以電話通知勞動局辦理放棄參賽；如有違反，同意勞動局得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日後相關活動由勞動局停止其參賽 1 年，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勞動局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網路報名、郵寄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

之報名平台，本人同意勞動局得不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 七、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 八、本人同意勞動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下稱「蒐集目
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
人資料五年，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手機、聯絡電話、地
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肖像權等，
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人同意個人資
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
化之利用方式。
- 九、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
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桃
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 (蓋章)

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